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巨大，公司股价从2019年10月22日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9.87%，短期内涨幅巨大，明显偏离深证A股指数走势。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3.11元/股，市盈率（TTM）为140.6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拟收购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尽调情况与标的公司在交易条件上进行沟通磋商，还有部分分歧，交易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存在终止风险。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票，数量为44,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7%。于2019年10月18日解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当前累计质押股份39,532,500股，占其自身总股份的92.30%，占公司总股份的35.10%。

5、如果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风险。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274号）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析，并按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晚间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后才开始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接待特定机构投资者调研，并将特定机构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2、2019-003、2019-004）。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情形。

目前公司进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晟信息”）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

按照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81、2019-088），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9-080），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86）。

除此之外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发生，因此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 2、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

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受政策影响比较大，如“金标”政策等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以下简称“金标”），要求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于 2018 年 4 月、7 月、9 月、11 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别能力检测中心检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27、2018-040、2018-057、2018-077）。除上述政策变动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根据政策的变动积极推动销售业务的开展。

公司产品通过检测后陆续参加各大银行招标，公司的中标情况也陆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例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的中标都已经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80、2019-052、2019-059、2019-082）。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前三季度报告披露请参照“问题一回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问题 3、你公司控股股东陈崇军持有公司股份 42,832,500 股，其中 92.3%的股份已质押。2019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7%。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炒作股价，以缓释平仓风险、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到期 日	质押数量 (万股)	平仓线 (元)	占陈崇军 总股数比 例
陈崇军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1日	2373	8.67	55.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1日	1170	7.7	27.31%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410.25	无	9.58%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股价与陈崇军先生平仓线相差较大，不存在平仓风险。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中列示了陈崇军先生目前应遵守的承诺如：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等。

目前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陈崇军先生无法减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炒作股价，以缓释平仓风险、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 4、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通过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目前公司处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减持公司股票。

未来 6 个月内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话，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布减持计划。

目前陈崇军先生正在与国资沟通，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意向，但尚未最终确定。

问题 5、请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就近期股价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详见特别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